

銘傳大學教授申請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參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教育部頒佈相關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本校各相關院、系(所)衡酌當事人健康狀況、教學成績、教學需要及所授課程之專門性，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情事，主動檢討辦理。
前項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
- 第四條 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經各系(所)、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准予延長服務，但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第五條 教授屆齡退休時，應於退休生效之日起立即退休。但擔任行政主管者，其行政職務得延長至學年結束為止。
-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一次只得延長一年，第一次辦理延長服務時，均得延長至屆滿之學年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案件得配合學校聘期辦理；最後一次服務期限教授至多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 第八條 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授屆齡退休前三個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轉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核備。
- 第九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消失後，

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